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5-10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771,993.43	37.94%	192,270,749.41	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7,878.22	-2.77%	-11,842,666.73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80,195.44	-1.21%	-12,906,871.45	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102,342.65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2.73%	-0.0423	2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2.73%	-0.0423	2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0.28%	-5.27%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807,933.64	448,660,508.89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8,813,302.71	230,655,969.44	-5.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7.31	-15,11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1,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30	311,87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82.40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51	245,51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9.28	266,629.87	
合计	2,317.22	1,064,204.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1,766,134.34	26,114,261.47	-54.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类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028,814.31	2,143,753.33	461.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背书但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126,147,764.12	110,039,005.15	14.64%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38,933,339.45	3,536,399.00	1000.93%	主要系支付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收购诚意金 3,60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2,120,486.16	2,617,322.02	-18.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回年初部分应收款项。
存货	30,607,496.30	90,114,938.79	-66.04%	主要系上年末为订单备货形成的库存在本期实现销售。
合同资产	94,231.62	1,301,216.10	-92.76%	主要系年初的合同资产在本报告期内已完成结算并转入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6,768,489.23	2,006,195.42	735.84%	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使用权资产	7,373,783.96	10,471,283.99	-29.58%	主要系报告期内正常计提租赁资产折旧与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4,095,761.17	5,395,259.25	-24.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既定政策进行摊销。
应付账款	47,980,201.86	80,320,218.84	-40.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6,130,916.20	3,959,439.77	54.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订单对应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656,447.21	5,197,241.65	-29.65%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员工双薪已在本年发放。
应交税费	1,116,141.33	15,421,496.13	-92.76%	主要系缴纳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
其他应付款	100,237,429.41	43,882,767.99	128.42%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5,48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9,396.18	18,913,282.79	-77.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 1,474.40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12,505,695.38	3,776,237.78	231.17%	主要系已背书但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应付款	750,000.00	1,250,000.00	-40.00%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的政府补助项目通过验收，部分款项结转收益。
租赁负债	3,657,527.65	7,045,665.24	-48.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期支付租赁付款额所致。
项目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92,270,749.41	134,708,238.02	42.73%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自去年 5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同比计算基数增加。

营业成本	153,720,555.72	109,666,871.93	40.17%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自去年 5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同比计算基数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51,723.49	1,136,592.60	18.93%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自去年 5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同比计算基数增加。
销售费用	4,152,471.53	5,249,834.96	-20.90%	主要系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减少。
管理费用	30,393,456.04	27,608,337.65	10.09%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自去年 5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同比计算基数增加。
研发费用	5,538,484.61	3,610,806.02	53.39%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自去年 5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同比计算基数增加。
财务费用	2,295,073.66	201,836.24	1037.10%	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及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879,017.01	696,006.52	369.97%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156,833.74	-1,498,242.80	-22.79%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少于上年同期。
其他收益	1,279,582.40	789,239.06	62.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2,371,609.71	1,435,556.95	65.2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899,518.90	-71,806,338.03	47.22%	主要系：1、上年同期支付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7,425.00 万元，本期无此类大额支出；2、本期支付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收购诚意金 3,600.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9,185,380.08	4,853,486.94	707.37%	主要系：1、本期公司新增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5,480.00 万元；2、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1,474.40 万元；3、支付租赁负债及借款利息。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84,048,068.00	0	不适用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00	0	质押	20,706,000.00
					冻结	20,706,00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00	0	质押	7,861,635.00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00	0	质押	7,363,334.00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00	0	质押	6,151,003.00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00	0	质押	5,347,079.0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00	0	质押	4,436,991.00
					冻结	2,957,994.0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32%	3,697,200.00	0	不适用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14%	3,205,413.00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00	0	质押	2,879,544.00

				冻结	1,919,69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84,048,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48,068.00		
林萌	20,7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6,000.00		
魏连速	7,861,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00		
包向兵	7,363,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3,334.00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1,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1,003.00		
郑露	5,347,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7,079.00		
李梅兰	4,436,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00		
王赤平	3,69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7,200.00		
张磊	3,205,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5,413.00		
李洁	2,879,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注 1）

为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求外延式发展，以实现多元化经营的目标。在原有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加速构建新业务增长曲线，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并根据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诚意金。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公司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已生效。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已生效。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2025 年 10 月 10 日，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各方已支付了第一期暂存交易价款至监管账户。

公司与相关方正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多元化业务布局。通过多元化布局，公司能够分散经营风险，进入发展前景广阔的数据中心市场，进一步扩展公司未来的增长空间，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注 2）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和利率等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注 3）

（1）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因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1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从人民币 17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利率等其他条款不变，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4、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注 4）

为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的股权质押，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恩云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同期 LPR 上浮 5 个基点，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本次财务资助的款项用途为以取得标的股权解质押登记为目的，专项用于由中恩云科技向其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现金质押以及/或提前归还项目贷款（具体方案以中恩云科技届时确定及书面通知公司为准）。后续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资助事

项将转变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与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标的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和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已生效。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注 5）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a)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文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b)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陈超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补选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陈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c)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赵立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d)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张文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监事变动

a) 公司收到监事马彬彬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彬彬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的生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时，在尚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马彬彬先生仍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经审核，同意提名王美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王美入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美入女士就职后，马彬彬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

b)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焱先生就职后，张顺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

6、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注 6）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相关备案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7、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注 7）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明确职责划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注 8）

公司 2024 年原审计机构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向公司提交了辞任函，辞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截至祥浩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时，其未得出明确的审计意见和结论，未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注 9）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97 号）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 0536 号）。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2024 年，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上述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正一审字[2025]第 01002 号）及《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深正一核字[2025]第 01005 号），经核查，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全部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的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继续拓展优势产品市场，积极提升产品质量，降本增效，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10、关于股东诉讼事项（注 10）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粤 0305 民诉前调 14316 号的《先行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股东林萌作为原告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作出了一审判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 0305 民初 272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为：驳回原告林萌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林萌负担。

原告林萌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 03 民终 1239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情况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已由上诉人林萌预交），由上诉人林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1、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注 11）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7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嵇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 号）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 1) 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04 月 23 日	2025-024、2025-025
	2025 年 04 月 29 日	2025-031、2025-032
	2025 年 05 月 07 日	2025-044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025-054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25-057、2025-058
	2025 年 06 月 13 日	2025-061
	2025 年 06 月 25 日	2025-063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5-068、2025-069、2025-070、 2025-071、2025-072
	2025 年 08 月 16 日	2025-077、2025-078、2025-079
	2025 年 09 月 13 日	2025-084、2025-085、2025-086、 2025-087、2025-088、2025-089、 2025-090、2025-091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5-093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095
(注 2)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25 年 09 月 13 日	2025-084、2025-088、2025-091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5-093
(注 3) 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025-011、2025-012、2025-013
	2025 年 07 月 15 日	2025-068、2025-069、2025-071
	2025 年 09 月 13 日	2025-084、2025-085、2025-089、 2025-091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5-093
(注 4) 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5 年 09 月 13 日	2025-084、2025-085、2025-090、 2025-091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5-093
(注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变动	2025 年 02 月 28 日	2025-009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025-011
	2025 年 05 月 22 日	2025-049、2025-050、2025-051、 2025-052
	2025 年 06 月 12 日	2025-059
	2025 年 07 月 04 日	2025-066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096
(注 6)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080、2024-0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086
	2025 年 01 月 16 日	2025-002
(注 7) 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2025 年 03 月 27 日	2025-011、2025-014
(注 8)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04 月 09 日	2025-016、2025-017、2025-018、 2025-019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025-029
(注 9)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018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035
	2025 年 04 月 23 日	2025-026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025-028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025-030
	2025 年 04 月 30 日	2025-035、2025-042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025-055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025-065
(注 10) 关于股东诉讼事项	2024 年 06 月 22 日	2024-049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07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085
	2025 年 02 月 22 日	2025-008
	2025 年 04 月 14 日	2025-021
(注 11) 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	2025 年 01 月 25 日	2025-003
	2025 年 02 月 22 日	2025-005、2025-006、2025-00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6,134.34	26,114,261.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28,814.31	2,143,753.33
应收账款	126,147,764.12	110,039,005.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933,339.45	3,536,39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20,486.16	2,617,322.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607,496.30	90,114,938.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4,231.62	1,301,216.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68,489.23	2,006,195.42
流动资产合计	238,466,755.53	237,873,09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724,393.12	41,724,393.12
投资性房地产	80,987,203.69	84,270,491.89
固定资产	20,317,290.01	21,660,434.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73,783.96	10,471,283.99
无形资产	5,553,721.16	6,362,557.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3,124,906.54	33,124,906.54
长期待摊费用	4,095,761.17	5,395,25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3,718.46	7,759,59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0.00	1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341,178.11	210,787,417.61
资产总计	439,807,933.64	448,660,50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980,201.86	80,320,218.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30,916.20	3,959,43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56,447.21	5,197,241.65
应交税费	1,116,141.33	15,421,496.13
其他应付款	100,237,429.41	43,882,767.99
其中：应付利息		13,75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9,396.18	18,913,282.79
其他流动负债	12,505,695.38	3,776,237.78
流动负债合计	190,966,227.57	186,470,684.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57,527.65	7,045,665.24
长期应付款	750,000.00	1,2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0,310.41	6,378,159.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7,838.06	14,673,824.73
负债合计	201,304,065.63	201,144,509.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253,733.00	280,253,7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5,277,310.44	1,705,277,310.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14,923.20	15,914,92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2,632,663.93	-1,770,789,99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13,302.71	230,655,969.44
少数股东权益	19,690,565.30	16,860,02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03,868.01	247,515,99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807,933.64	448,660,508.89

法定代表人：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嵇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丽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2,270,749.41	134,708,238.02
其中：营业收入	192,270,749.41	134,708,238.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451,765.05	147,474,279.40
其中：营业成本	153,720,555.72	109,666,871.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1,723.49	1,136,592.60
销售费用	4,152,471.53	5,249,834.96
管理费用	30,393,456.04	27,608,337.65
研发费用	5,538,484.61	3,610,806.02
财务费用	2,295,073.66	201,836.24
其中：利息费用	3,285,230.92	1,082,620.90
利息收入	620,990.78	83,835.80
加：其他收益	1,279,582.40	789,23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9,017.01	696,00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6,833.74	-1,498,24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7.31	187,383.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3,086.68	-12,576,926.40
加：营业外收入	348,070.42	472,419.42
减：营业外支出	55,505.23	124,31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0,521.49	-12,228,819.05
减：所得税费用	2,371,609.71	1,435,556.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2,131.20	-13,664,376.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2,131.20	-13,664,376.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2,666.73	-15,551,869.7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0,535.53	1,887,49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12,131.20	-13,664,376.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2,666.73	-15,551,869.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0,535.53	1,887,493.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23	-0.05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23	-0.05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嵇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丽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05,243.45	181,384,629.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3,603.40	7,202,43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281.53	2,948,81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312,128.38	191,535,87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387,537.23	158,129,512.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33,013.28	28,765,26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34,285.38	4,786,64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9,635.14	14,882,0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14,471.03	206,563,4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342.65	-15,027,61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2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6,807,1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1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13.64	6,821,90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532.54	4,378,24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4,532.54	78,628,24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9,518.90	-71,806,33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09,65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7,973.67	567,44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993.76	4,579,06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4,619.92	5,146,51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5,380.08	4,853,48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940.06	624,56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4,541.41	-81,355,89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99,906.20	102,452,60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5,364.79	21,096,707.72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